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群霖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韶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帝晶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4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58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（已提出之證物毋庸重複提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程伊妝